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梁詠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、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2日，在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72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），拍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並聲請點交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於113年6月26日命執行債務人林威辰自動履行，詎相對人竟以已於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2月9日查封前，即向林威辰承租並占有系爭不動產1樓為由，聲明異議，司事官遂於114年2月2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點交聲請，經抗告人異議，原法院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裁定廢棄司事官上開處分並發回由司事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司事官遂於114年9月18日駁回相對人之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相對人異議，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竟以本件自形式外觀上，難以認定有符合強制執行法第99條第1至3項逕予點交之情形存在為由，廢棄原處分並再次發回由司事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惟系爭不動產為林威辰及其親屬所住居使用，且拍賣公告已記載拍定後點交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自應點交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裁定竟廢棄原處分，應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
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上開異議時，應依各該事件之規定，重行審查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是否妥當，此救濟程序非屬抗告程序，自無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規定之適用或準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59號裁定參照）。而所謂適當之裁定，即為廢棄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處分，並自為對該事件裁定，不得只廢棄原處分而命司法事務官更為處理。蓋該事件原即屬法院應處理之事件，自不得再推諉而命司法事務官更為處理。法院於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後，既認有理由而為廢棄，惟未於裁定中再自為裁定，仍命司法事務官更為處理，自有未合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抗告人於113年5月22日在系爭執行中拍得系爭不動產後，聲請點交，經原法院司事官於113年6月26日命執行債務人林威辰自動履行，惟相對人以其等已於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2月9日查封前，即向林威辰承租並占有系爭不動產1樓為由，聲明異議，司事官於114年2月2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點交聲請，經抗告人異議，原法院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裁定廢棄司事官上開處分並發回由司事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司事官遂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異議，經相對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後，原裁定以本件自形式外觀上，難以認定有符合強制執行法第99條第1至3項逕予點交之情形存在為由，裁定廢棄原處分並再次發回由司事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惟依上說明，系爭不動產應否點交、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99條第1至3項規定，屬原法院應處理之事件，原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規範自為裁定，不得只廢棄原處分而命司事官更為處理，乃原法院於相對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後，竟未於裁定中自為裁定，仍命司事官更為處理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，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屬無可維持，仍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

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菱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：

土地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雲林縣	○○鄉	○○		000	174	全部
	備考	所有權人林威辰、重測前：○○段000-0地號					

建物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000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---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	住商用、三層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: 39.16 二層: 75.56 三層: 75.56 騎樓: 44.24 電梯樓梯間: 17.98 合計: 252.5	陽台16.71	全部
	備考	所有權人林威辰				
2	000-0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、000地號 ---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		合計: 0.0	住宅(一層，輕隔間、防火板、烤漆浪板)36.72、車庫(騎樓、鐵架、烤漆浪板)38.36。合計75.08。	全部
	備考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(增建)、本建物總面積75.08平方公尺，其中3.18平方公尺占用鄰地(同段000地號：車庫(騎樓)占用3.18平方公尺)、所有權人林威辰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